

温馨提醒

申报材料 号

尊敬的债权人：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裁定受理溧阳市红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一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指定江苏常弘律师事务所、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为有序推进清算工作，请溧阳市红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三十日内至管理人处申报债权【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29-8 号 江苏常弘律师事务所，邮编：213161，联系人：任理渊，联系电话：18651201896】。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

有关申报注意事项，请详阅《债权申报须知》。有关申报文件，可到江苏常弘律师事务所网站（网址：www.changhonglawyer.cn）下载，填写完后一并寄至上述地址。

为了便于有序推进破产清算程序，希望各位债权人尽快前来申报债权。

特此提醒！

溧阳市红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债权申报须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的相关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材料

1、申报人需提交《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可另行附页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内容的具体说明）。

2、申报人需提交主体资格证明：申报人为企业的，需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已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提供营业执照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签字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携带证据原件和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进行申报，证据材料请自行复印好。**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证、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还应提交相关文书；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二、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数额必须具体明确。

2、利息债权的计算期限不超过 2018 年 10 月 11 日。

3、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并**直接当面**提交给管理人。

4、申报人如提交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虚假陈述或拒绝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三、债权申报地址和联系方式：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29-8 号 江苏常弘律师事务所，邮编：213161，联系人：任理渊，联系电话：18651201896。

告知书

申报人申报的债权必须真实，不得提交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等相关材料；不得以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管理人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申报人有上述行为或有上述行为形成法院判决的，申报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构成犯罪的，管理人将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以上内容已知悉，本人（单位）郑重承诺没有上述行为，没有递交虚假材料，也没有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

_____（请申报人将上述文字亲笔书写。）

签名：

年 月 日

债 权 申 报 表

债权人信息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固话	
	受托人				传真	
	送达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主 债 务 人						
债 权 情 况	债权金额	总计（元）：				
	债权构成	本金			违约金	
		利息 ¹			其他：_____	
	有无财产担保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担保金额		
	有无建设工程优先权	是否竣工			优先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共同债务人（保证人）					
	有无法院裁判或仲裁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无进入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已领取到的执行款数额（如有）						
债 权 事 实						
声 明	<p>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完整，我（单位）同意管理人按上述账户汇款、按上述通讯方式联系或送达文书。如发生我（单位）上述信息的变更，将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否则自愿承担不利后果。</p>					

申报人（盖章）：
（签字）：

申报日期：

¹ 利息/违约金计算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页：

债权计算清单

债权人（受托人）：

年 月 日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单独附页，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兼作为债权申报接收回执)

债权人(全称):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本页不足, 可附页)		份数	页数	原件或 复印件	备注
1、	债权申报表、债权计算清单			原件	
2、 主体 资格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证明书			复印件	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证明等 须盖章, 身份证 复印件须与原 件一致并签名。
	②自然人: 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原件	律师需提供律 师事务所公函
4、				以下均为复印件	
5、					
6、					
7、					
8、					
9、					
备注 1	提交人声明: 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 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 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提交人签字: _____		提交时间: _____			
备注 2	签收人声明: 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仅代表签收人对前述清单文件已完成签收工作, 并不代表对申报债权以及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签收人签字: _____		签收时间: _____			

授权委托书

关于我（单位）在漯河市红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中申报债权等事宜，特委托_____作为我（单位）参加债权申报等破产程序相关事宜的委托代理人。其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如下：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或书面表决事项进行表决，进行和解、重整、清算，代为承认、放弃、变更申报要求及其他权利事项，代为签收法律文书及我国企业破产法赋予债权人的其他权利等。受托人身份信息为：

受托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送达回证

编号:

案 由	溧阳市红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案用	案号	(2018)苏0481破2号
对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得告知事项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告知如下：</p> <p>一、债权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依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p> <p>二、债权人在终结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管理人。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院或管理人送达的材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送 达 地 址	债权人名称：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收件人姓名： _____ 电话（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_____		
送 达 地 址 确 认	我已经阅读了债权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_____ 年 月 日		
送 达 回 证	我单位（我）已收到溧阳市红富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债权申报资料等。 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捺印：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